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沪03清申761号

中丝（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另，本院于2024年11月1日9:00在本院就该案组织线上听证。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陈锐 021-58951988-43041、4304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